

彭宣

执业资格: 14301201811036779

专业领域: 公司法律事务、民商事争议解决、知识产权

工作语言:中文

联系邮箱: pengxuanlvshi@126.com

联系电话: 15874041086

个人简介

彰宣律师于2015年10月从业后便主要为大型国企及民营企业(集团)等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及民商事案件代理服务。她累计服务顾问单位五十余家,主办知识产权纠纷、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及婚姻家事纠纷等案件数百件,为客户挽回损失数亿元。

她恪守律师执业道德,无论是为客户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还是办理具体案件、专项,均注重工作效率、服务质量,切实有效地为客户解决现实的法律问题,赢得了众多客户 的信赖和好评。

教育背景/专业资质

四川师范大学 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2016年6月毕业

社会职务/会员资格/两届律协专业委任职

第六届长沙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个人荣誉

湖南省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律师团成员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推荐的专利权无效宣告案件口审阶段代理人

工作经历

2017.10-至今 湖南湘军麓和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二级合伙人 2015.10-2017.7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授薪律师

代表业绩

法律顾问类:

中航长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威发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湖南湘联置业有限公司、湖南天元美居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兆通 微电子有限公司、衡阳海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经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经阁铝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银企互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等等。

合同纠纷领域代表业绩:

- 1. 在马某诉张某所有权确认纠纷案中担任原告代理人,案涉别墅价值高达数千万元。在一审及二审程序中,全面搜集整理案涉别墅最开始的交易凭证、房屋代持的起因和履行过程相关明细以及房屋实际居住情况等证据,对证人进行调查询问并收集提交录音作为佐证,发表多轮辩论意见,积极与法官沟通,最终获得确认案涉别墅归委托人所有的胜诉判决,并已全面执行到位,(2022)湘0102民初7321号、(2023)湘01民终63号;
- 2.在湖南某铝业公司诉黄某等十四人不当得利纠纷批案中担任原告代理人,大部分案件均和解撤诉,回款率100%。小部分案件立案后亦获得胜诉判决并回款,成功挽回当事人超付的利息及资金占用费,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2023)湘0102民初6219号;
- 3.在湖南某房地产公司诉湖南某铝材公司厂房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担任被告一审、二审阶段的代理人,案件标的额近500万元。在一审阶段及时提起反诉,找出并提交了承租方违约的系列关键证据,法院判决委托人不用支付任何违约金的同时支持了委托人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一二审阶段均获胜诉,(2022)湘0102民初13374号、(2023)湘01民终5583号:
- 4.在郴州某公司诉湖南某铝业公司合同纠纷案中担任被告代理人,案件标的额超200万元。通过对订单、出库单、入库单、群聊记录、往来函件及终端客户对产品质量问题的反馈等资料进行梳理与统计,明确了原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重大违约的事实并及时提起反诉,成功驳回了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并获得了反诉的胜利,(2023)湘
- 5.在长沙某设计研究院公司诉南平某房地产公司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中担任原告代理人,案件标的额超300万元,成功促成当事人和解,(2022)南仲案字第1-4040 早。
- 6.在李某诉中湘某投资公司、湖南某建设公司、长沙某新材料公司、长沙某设备公司、湖南某铝材公司、张某等票据纠纷一案中担任被告张某和湖南某铝材公司的代理人, 案件标的额超100万元。通过核实原告方的提交的证据发现其关键证据未经湖南某铝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未经张某签字等事实,及时提出答辩意见,最终法院判决委托人 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2)湘0112民初5415号;
- 7.在上海某科技公司诉长沙某设备公司、张某、马某、余某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担任被告张某的代理人,案件标的额超500万元。通过举证证明两公司并不存在财产混同与业务混同,委托人作为股东已将出资实缴到位且不存在抽逃资金行为,最终法院判决委托人无须担责,(2022)湘0102民初9344号;
- 8.在符某诉张某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担任被告代理人,案件标的额超206万元,最终成功和解,实现了委托人的诉讼目的,(2021)湘0104民初21494号。
- 9.在朱某诉湖南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担任原告代理人,通过前期大量调查取证,走访调查合同履行相关的工作人员并制作律师调查笔录,完善证据链条,最终法院全部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同时通过执行程序实现100%回款,有效维护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2020)湘0903民初2110号;
- 10.在广东某集团公司与中航某研究院公司、珠海某房地产公司、中航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担任被告中航某研究院公司的代理人,案件标的额近5000万元。 案件办理伊始积极与法院沟通,提交多份申请与证据材料,及时解除了委托人被查封的基本银行账户,最大程度上降低了委托人损失;案件审理过程中通过对委托人已经按 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进行全面举证,并阐明委托人作为管理总承包人依法不应承担连带责任等观点,一审及二审法院均判决委托人不用承担任何责任, (2020) 湘0404民初1492号;
- 11.在湖南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诉湖南某房地产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中担任原告代理人,案件标的额超400万元。通过对股权转让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的细致梳理,深入研究案涉项目全部的开发过程文件和资料,筛选出有利证据提交给仲裁委,最终拿到胜诉裁决并全面执行到位,实现了申请人合法权益的最大化,【2019】中国贸仲鄂裁字第0015号;
- 12.在湖南某建设公司与郴州市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中担任被告代理人,案件标的额超2000万元,经其代理后法院驳回原告起诉,被告无需承担任何责任,(2019)湘1002民初3164号;
- 13.在刘某、雷某等四人诉郴州市某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四案中担任被告代理人,案件标的额超1000万元。
- 14.在旷某诉彭某等合同纠纷案中担任被告之一彭某的代理人,案件标的额高达300万元,法院最终驳回原告诉我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 (2019)湘0725民初2283号;
- 15.在湖南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陈某等十五人及第三人湖南某技术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中担任陈某的代理人,案件标的额超900万元,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的 所有诉讼请求,委托人陈某胜诉,(2019)湘0111民初11391号;
- 16.在湖南某置业公司诉孔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担任原告代理人,案件标的额近100万元,通过诉前及时保全了对方车辆并冻结其银行账户,促使孔某主动和解并最终调解结案,(2019)湘0121民初7578号;
- 17.在湖南某置业公司诉郭某、王某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中担任原告开发商的代理人,因郭某、王某断供,及时保全了涉案房屋,起诉要求解除房屋买卖合同,最终取得胜诉并顺利将案涉房屋过户至开发商名下,最大程度实现了委托人利益,(2018)湘0104民初902号;
- 18.在湖南某房地产开发公司诉谢某、张某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中担任原告开发商的代理人,因郭某、王某断供,及时保全了涉案房屋,起诉要求解除房屋买卖合同等,最终取得胜诉,在执行阶段与前两轮查封人达成保障我方当事人权益的执行笔录并执行完毕,(2018)湘0104民初6567号。

知识产权纠纷领域代表业绩:

- 1.在山东某电子科技公司诉某高校技术委托合同纠纷案中担任原告代理人,通过深入研究合同条款与梳理合同履行情况、技术研发进展,固定了对方违约的证据。及时采取了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成功冻结该高校财产促使对方主动和谈,经十数轮谈判达成诉前和解后撤诉,(2023)鲁0103民初13050号;
- 2. 在湖南某铝业公司诉臧某、长沙某门窗公司以及佛山市某包装公司商标侵权以及不正当竞争案中担任原告代理人,前期成功进行行政投诉,及时完成时间戳取证固证并与对方当事人展开了多轮谈判,在立案前就与部分侵权方达成和解实现部分结案,减少了委托人的诉累,(2024)湘0121民初729号;
- 3.在长沙某科技公司诉长沙某某科技公司、郭某、余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中担任被告代理人,在一审程序历经两级法院的情况下,前期扎实取证固证、准确翻译域外材料、多次发表代理意见,最终成功驳回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全面胜诉,(2023)湘民初90号;
- 4.在湖南某餐饮管理公司诉桂阳县某餐饮服务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中担任原告代理人,因诉前调解阶段被告赔偿意愿较低,转而采取行政投诉的方式成功迫使被告主动和解,最终以法院同类案件判赔金额2倍的赔偿额成功和解结案,(2023)湘1003诉前调确365号;
- 5.在高某诉湖南某文化传播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中担任原告代理人,成功促成双方和解,达成委托人快速回款的期望,(2021)湘0103民初1061号;
- 6.在长沙某设计研究院公司诉山东某国际旅行社公司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中担任原告代理人并获胜诉判决, (2021)湘0103民初7215号;
- 7.在长沙某酒业公司、某商行及冷某诉法拉力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二审程序中担任上诉方代理人,成功在一审判赔额200万元的基础上以较低金额达成和

- 解、撤诉, (2020) 湘知民终589号;
- 8.在Paul Frank Industries LLC诉长沙某超市侵害商标权纠纷批案中担任被告代理人,采用合法来源抗辩成功使被告免于被追责,(2017)湘01民初4356号。

劳动争议领域代表业绩:

- 1.在公司高管杨某、彭某、马某及刘某与湖南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劳动争议四案中担任被告代理人,负责劳动仲裁之后所有程序,成功促成双方和解,达成了委托人的基本诉求,长劳人仲案字(2019)第611号等;
- 2.在刘某诉刘某某、蔡某提供劳务受害责任纠纷案中担任原告代理人,促成双方和解后又因被告拒绝履行约定的和解义务转而进入执行阶段,成功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并回款,(2020)湘0903民初680号;
- 3.在胡某诉湖南某公司劳动纠纷案中担任原告代理人,及时完成用工主体责任及赔偿金额的确定,在仲裁阶段获得胜诉后又历经一审、二审,最终成功和解并全部回款结案,长劳人仲案字(2021)第1654号。

婚姻家事领域代表业绩:

- 1. 在戴某诉汤某离婚纠纷案中担任戴某代理人,第一次起诉离婚判不离后,继续代戴某提起第二次起诉后顺利调解离婚,(2022)湘0104民初690号、(2022)湘0104民初19447号:
- 2.在黄某诉陈某等四人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中担任原告代理人,一审与二审均获胜诉判决,(2020)湘0903民初2997号、(2021)湘09民终756号;
- 3.在陈某诉李某离婚纠纷一案中担任李某的代理人,固定了陈某婚内出轨与隐瞒婚后共同财产的证据,并固定了婚后财产的相关线索,促使陈某在应诉时撤回离婚申请,(2020)湘0124民初3666号;
- 4.在徐某继承权纠纷案中担任原告代理人,案件标的额超200万元。前往多地调查取证,查找、固定涉案遗产线索,并及时保全了被继承人配偶的财产,全面保障了委托人徐某的合法继承权益,(2019)湘0103民初7545号;

非诉专项领域代表业绩:

- 1.为唐某某等人提供铝材行业某驰名商标在内的系列商标许可专项法律服务,采取商标检索、分析、尽调等方式评估商标的稳定性和价值性等,通过数十轮谈判最终成功从 湖南某集团公司处获得十多个极具商业价值(每年度商标许可费高达数百万元)的商标的独占许可,并草拟了《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
- 2.为湖南某集团公司与江苏省某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就某工业项目投资建设专项提供法律服务,投资数额数十亿元,全程参与项目谈判,并草拟、反复修改了《投资协议》,最终项目成功落地;
- 3.为杭州某电子公司提供其与某头部高校关于某高速转换器数字后端和整体集成技术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草拟、审查、修改服务,并历经十数轮项目谈判,最终成功签订了有利于委托人的技术开发协议。

著作出版:

- 《专利间接侵权行为客体范围研究》 合作经济与科技;
- 《从成因上探寻小产权房问题的解决途径》 现代经济信息;
- 《专利间接侵权问题研究》 四川师范大学;